盘锦市畜牧兽医局文件

盘牧发〔2015〕179 号

转发省畜牧局关于做好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畜牧兽医（动监、农经）局，辽东湾新区海洋与农业局、辽河口生态经济区农发一局：

为进一步做好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工作，现将省畜牧局《关于做好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工作的通知》（辽牧发〔2015〕294 号）转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程序处理和申报，每年应组织两次督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不能有违法行为发生。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日

辽宁省畜牧兽医局文件

辽牧发〔2015〕294号

省畜牧局关于做好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工作的通知

各市、绥中、昌图县畜牧兽医局（农委）：

根据《关于开展民生领域政策措施落实情况专项督查的通知》（国办督函〔2015〕84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专题调研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5〕13号），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纳入民生工程，成为对各级政府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为进一步做好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加强宣传，保障政策实施效果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4〕47号），我省印发了《省畜牧局关于扩大生猪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范围的通知》（辽牧发〔2015〕12号），从2015年1月将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范围由规模养殖场（区）扩大到生猪散养户。各地要加强对政策的宣传力度，丰富

现有的宣传形式，保证养殖场（户）了解相关政策。

二、监督做好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工作

养殖场（户）发现病死猪时，要在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监督下按照《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GB-16548-2006）以及国务院和省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及时填写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情况登记表。由养殖场（户）、监管人员双方签字确认，并对死猪和无害化处理情况拍照、存档备查。

各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要建立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抽查制度，结合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记录和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情况登记表对统计数据进行仔细复查，发现弄虚作假、不进行无害化处理等情况要及时纠正，严肃处理。

三、按程序做好统计核查报送工作

各地要按照《省畜牧局 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生猪规模化养殖场无害化处理补助相关工作的通知》（辽牧发〔2012〕54号）要求及工作流程，认真做好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监督、记录、登记等工作。按程序严格审核辖区内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统计数据，每月10日前会同市级财政部门将上月统计表上报至省畜牧兽医局、省财政厅，逾期不报，将不予受理。各地要对上报的数据进行审核把关，对发现存在数据不合理的地区要仔细进行复查，对一个饲养周期内病死猪无害化处理量超过生猪饲养量5%的要仔细核查。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杜绝违规违纪行为的出

现。

四、积极争取配套资金落实

国家对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给予80元的补助，省以上补助60元/头（绥中、昌图县省以上补助65元/头），请各地积极争取地方配套资金，保证补助足额到户。

五、其他

近期，省局在审核时发现，个别地区没有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数据，部分地区存在数据不准，逻辑不清，死亡率超5%等问题。请各地进一步加大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力度，严格执行补助经费申报及拔付程序，认真做好统计核查以及审核把关工作，确保国家补助政策落到实处并发挥作用。

抄送：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盘锦市畜牧兽医局办公室印发　　2015年12月3日